

一、管網改善、配合工程領班證办理流程

- (一) 依本處管網改善、配合工程領班人員規定事項「領班應配戴黃色安全帽並隨身攜帶本處管線工程廠商領班證。」辦理。
- (二) 領班證有效期限依「領班相關課程訓練證明有效期限」填寫。領班證遺失(損毀)或逾有效期限者,須重新辦理申請,否則視同無領班證。
- (三) 領班證辦理程序如下:
 - 1、檢附承攬契約影本及訓練證明影本。
 - 2、填寫領班證請領申請書並繳交製作工本費100元,交由監工人員審查並提送客服中心辦理。(※經累計記點達本處規定而未依限參加回訓或回訓不合格者不得申辦領班證,另領班人員自接受缺失回訓日起1年內若再發生累計點數達10點時,須回訓合格且重新接受領班訓練合格後方可申請新領班證),申請領班證須填具領班證請領申請書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領班證請領申請書電子檔,置於本網站「管線工程相關資訊一覽表」/檔案下載,請自行下載使用。

(四) 領班人員訓練證明補發程序如下:

- 1、本處所核發之領班人員訓練證明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應於訓練證明有效期限內,填具補發申請書。
- 2、至本處客服中心繳交申辦費用100元整,繳費後攜帶繳費收據、身分證正本親洽本處職訓中心辦理。領班人員訓練證明補發申請書電子檔,置於本網站「管線工程相關資訊一覽表」/檔案下載,請自行下載使用。